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賀賢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聲沒字第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仿冒「Seven Stars」商標之香菸貳佰伍拾包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賀賢尹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25號判決無罪確定，扣案仿冒「Seven Stars」商標之香菸250包，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25號判決無罪確定，有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前開案件所扣得仿冒「Seven Stars」商標之香菸250包，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資料、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7月29日TW-00000000-SZ-00000-00000號函存卷可參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呂伊馨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